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16日14: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196,777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7.572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96,748,4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7.570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三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6,777,8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6,777,8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96,777,8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的代其云、汤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

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